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5、审议通过《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7、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监事马培林、陈振回避了本次表决。

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对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9、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能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10、审议公司《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11、《关于审议并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 2024 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实际支付情况总金额为人民币 33.84 万元。2025 年，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1、2、4、7、9、10、12 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